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陳 〇 〇

相 對 人 陳 〇 〇

關 係 人 陳 〇 〇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陳〇〇（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陳〇〇（男，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〇〇之監護人。

三、指定陳〇〇（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陳〇〇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〇〇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弟，相對人自民國53年9月17日起，因精神障礙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陳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1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2 1項規定參照）。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
03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4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05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6 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07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08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09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1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2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13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5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6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
18 統表、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戶籍謄本、郵政儲金存款
19 餘額證明書、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12年度綜
2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1 單等件為據。而本件經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王奕翔醫師鑑定
22 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過去生活史、疾病史、案弟陳述、南
23 投醫院病歷、心理測驗等鑑定所得資料，相對人目前臨床診
24 斷為思覺失調症、慢性腎臟病。在日常生活、交通能力、金
25 錢運用、健康照顧、社會判斷上均達完全依賴程度，無法為
26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判斷相對人因此疾病，致不能為意
27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識之效果，得監護宣
28 告等語，此有該院113年12月11日投醫精字第1130012172號
29 函附民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足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
30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
31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依前開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3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
04 契約，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
05 參，而相對人未結婚，聲請人則為相對人之弟、職業為名山
0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另關係人
07 陳○○（相對人之姊）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
08 獲聲請人、陳○○之同意，有聲請狀、同意書、戶籍謄本、
09 在職證明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
10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足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1 人，由關係人陳○○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13 人，並指定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護
15 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
16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7 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
18 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王翌翔